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金马集团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双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购买的资产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金马集团董事会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等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 5、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6、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金马集团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金马集团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金马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 1、 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 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3、 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有关金马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给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 5、 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并签署业务约定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6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9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五、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3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马集团/*ST 金马/上市公司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发行对象	指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马集团 29.63% 股份，系金马集团控股股东
河曲电煤	指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鲁能集团持有其 70% 的股权
河曲发电	指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鲁能集团持有其 60% 的股权
王曲发电	指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鲁能集团持有其 75% 的股权
眉山启明星	指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系金马集团控股子公司，金马集团持有其 40% 的股权
拟购买资产	指	鲁能集团合法持有的河曲电煤 70% 股权、河曲发电 60% 股权以及王曲发电 75%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马集团向鲁能集团以 14.22 元/股的价格发行 353,824,149 股 A 股股份，以购买拟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出售资产	指	金马集团合法持有的眉山启明星 40% 的股权
晋北铝业/资产购买方	指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金马集团关联公司
本次资产出售	指	金马集团将拟出售资产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给晋北铝业的行为
《产权交易合同》	指	金马集团与晋北铝业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马集团向鲁能集团以 14.22 元/股的价格发行 353,824,149 股 A 股股份购买拟购买资产以及金马集团将拟出售资产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给晋北铝业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马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7 日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金马集团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马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7 日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金马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嘉源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交易各方内部决策程序

1、金马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停牌公告

2009年11月24日，金马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09年11月25日起开始停牌。

2、鲁能集团同意重组相关事宜

2009年12月23日，鲁能集团董事会出具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股权认购金马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转让价格将依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

3、金马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审核

2009年12月24日，金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相关议案，金马集团与鲁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晋北铝业同意收购眉山启明星 40%股权

2010年2月2日，晋北铝业出具2010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摘牌收购金马集团持有的眉山启明星40%股权。2010年2月9日，金马集团与晋北铝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5、金马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核

2010年4月7日，金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金马集团与鲁能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金马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三次董事会审核

2010年6月11日，金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

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金马集团与鲁能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

7、金马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审核

2010年6月28日，金马集团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金马集团股份的义务。

（二）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情况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0年6月7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2010年6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0]424号文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环保部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审查意见

2010年7月23日，环保部出具了《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224号），原则同意金马集团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

2010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42次工作会议对金马集团重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2号），核准本次重组。同时，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3号），对鲁能集团因本次重组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无异议，且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金马集团股份的义务。

（三）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购买资产交割情况

2011年7月28日，山西省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河曲发电和河曲电煤的股东变更申请。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河曲发电60%股权、河曲电煤70%股权。

2011年8月4日,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王曲发电的股东变更申请。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王曲发电75%股权。

2、出售资产交割情况

2011年6月30日,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眉山启明星的股东变更。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眉山启明星股权。

3、《验资报告》出具情况

2011年8月15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15日,金马集团已经收到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53,824,149.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574,149.00元。

4、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四) 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2011年8月16日,金马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鲁能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本次发行的353,824,149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鲁能集团名下。

金马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于2011年8月31日在深交所上市。

(五) 金马集团工商变更登记

金马集团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等信息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河曲电煤、河曲发电、王曲发电及眉山启明星已经分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马集团已经完成验资工作;金马

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353,824,149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

2009 年 12 月 24 日，金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相关议案，金马集团与鲁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前，金马集团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至获得证监会批准前

1、董事、总经理变更

2010 年 9 月 20 日，金马集团原任董事、总经理吕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接受吕强先生的辞职，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职生效。吕强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日，金马集团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綦守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綦守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0 年 10 月 15 日，金马集团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綦守荣先生为金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总经理变更系金马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转变为火力发电业务所作出的人事调整。

綦守荣先生 1963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2000 年至 2009 年 3 月任山东沾化发电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

任山东鲁能集团公司基本建设部主任。

2、财务总监变更

2010年12月9日，金马集团原财务总监周悦刚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接受周悦刚先生的辞职，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职生效。周悦刚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日，金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庆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财务总监变更系金马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转变为火力发电业务所作出的人事调整。

周庆安先生1958年10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鲁能晋城煤电项目财务总监；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公司总会计师。

3、增设1名副总经理

2011年5月10日，金马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同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由于工作需要，经金马集团总经理綦守荣先生提名，聘任徐同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本次增设1名副总经理系金马集团日常经营管理所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上述人事变动后，金马集团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构成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重组获批后

201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2号），核准本次重组。

2011年7月21日，金马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志华、綦守荣、孙红旗、李惠波、陈刚、孙晔、李玉明、张圣平先生、杨金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玉明、张圣平先生、杨金英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1年7月21日，金马集团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徐义公先生、刘军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姜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1年8月11日，金马集团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系因上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而进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次换届后，金马集团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构成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重组前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表

金马集团重组前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人员类别	重组预案公告前	预案公告后至获批前	重组获批后
董事	王志华、吕强、孙晔、陈刚、孙红旗、李惠波	王志华、綦守荣、孙晔、陈刚、孙红旗、李惠波	王志华、綦守荣、孙晔、陈刚、孙红旗、李惠波
	独立董事：顾清明、刁云涛、郝书辰	独立董事：顾清明、刁云涛、郝书辰	独立董事：李玉明、张圣平、杨金英
监事	徐义公、刘军平、姜周（职工监事）	徐义公、刘军平、姜周（职工监事）	徐义公、刘军平、姜周（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吕强（总经理）、潘广洲（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悦刚（财务总监）	綦守荣（总经理）、潘广洲（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同德（副总经理）、周庆安（财务总监）	綦守荣（总经理）、潘广洲（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同德（副总经理）、周庆安（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马集团已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人员变更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上市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金马集团已与鲁能集团完成了河曲电煤 70% 股权、河曲发电 60% 股权以及王曲发电 75% 的股权的过户事宜，金马集团本次发行的 353,824,149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鲁能集团名下。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已确定的事宜均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金马集团与晋北铝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金马集团已与晋北铝业完成了眉山启明星 40% 股权的过户事宜，上述协议已确定的事宜均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金马集团出具的承诺

（1）金马集团、国家电网及鲁能集团及出具的《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及未来拟发展项目依法合规经营的说明及承诺函》

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本部分“3、国家电网公司出具的承诺”之“（2）国家电

网、鲁能集团及金马集团关于河曲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部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金马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 金马集团及国家电网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

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本部分“3、国家电网公司出具的承诺”之“（3）国家电网及金马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部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金马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鲁能集团出具的承诺

(1) 鲁能集团《关于所持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函》

鲁能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含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马集团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鲁能集团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及存量股份的限售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且仍在履行过程中，鲁能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 鲁能集团关于河曲发电和河曲电煤未来业绩的承诺

根据 2010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和鲁能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 20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和鲁能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鲁能集团承诺如下：

① 补偿的前提

自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当年会计年度）内，如相关资产在前述期限的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则由鲁能集团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② 盈利预测结果

未来三年相关重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河曲发电 60%股权	19,993.13	20,557.19	21,780.48
河曲电煤 70%股权	6,876.08	7,109.88	6,879.36
合 计	26,869.21	27,667.07	28,659.84

③补偿方式

i.逐年补偿。

ii.双方同意鲁能集团以其于本次资产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为限对金马集团进行补偿，相关补偿股份由金马集团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该等补偿股份在鲁能集团补偿义务发生时仍在锁定期限内，鲁能集团应配合金马集团对该等股份以合法方式单独锁定，其不再享有该等补偿股份的表决权，且收益权归上市公司享有；补偿股份将于锁定期满后注销。

④补偿实施时间

双方确认，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由金马集团在其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由鲁能集团在前述金马集团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一次性对金马集团进行补偿。

⑤股份补偿数量及其计算方法

i.鲁能集团每年需补偿金马集团的股份数，按如下公式计算：

鲁能集团每年应补偿股份数

=

$$\frac{(\text{累计预测利润数} - \text{累计实际盈利数})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与决议前20日均价孰低}}$$

已补偿股份数量

备注：上述公式中，“决议前 20 日均价”，系指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三年内，金马集团董事会作出各年度相关补偿事宜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金马集团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的均价。“利润数”以金马集团向鲁能集团购买的相关煤电业务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ii.减值测试后的补偿股份数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期限届满时，金马集团将对相关资产做减值

测试，如减值额占相关资产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鲁能集团还需另行补偿部分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计算方式为：

$$\frac{\text{累积减值额}}{\text{相关资产作价}}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iii.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金马集团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之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作出决议之日前，如本次资产重组之每股发行价格由于金马集团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调整，本次回购之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鲁能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 鲁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承诺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鲁能集团的经营行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鲁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

i.在煤炭开发及火力发电业务方面，在上市公司从事煤炭开发及火力发电业务的区域内，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该等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ii.鲁能集团将上市公司作为鲁能集团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鲁能集团下属的煤电资产满足上市条件后，通过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iii.在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方面，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②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8日，国家电网印发《关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煤电资产重组整合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342号）文件，将鲁能集团拥有及控制的除河曲发电、王曲发电外的其他发电类公司股权划归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能源”）所有，该等股权划转的工

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于 2010 年末完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鲁能集团火力发电业务板块仅拥有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两家公司。

为了有效避免未来的同业竞争问题，国家电网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本部分“3、国家电网公司出具的承诺”之“(1) 国家电网《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部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鲁能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 鲁能集团《关于持有河曲能源 60%股权后续注入的承诺函》

①承诺内容

为避免鲁能集团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鲁能集团于出具《关于持有河曲能源 60%股权后续注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i.注入时间承诺

鲁能集团承诺河曲能源 2×600MW 项目核准后，将立即启动将持有的河曲能源 60%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ii.注入方案承诺

鲁能集团承诺后续河曲能源 60%股份的注入以成本法评估制定方案，履行相关国资及证券监管备案或核准程序，同时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未来注入时将采用与本次剥离时同样的评估方法即成本法进行评估，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iii.交易程序承诺

鲁能集团承诺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规范操作，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履行证监会等相关核准程序，保证交易合法性及公允性。

②变动情况

2010 年 10 月 8 日，国家电网印发《关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煤电资产重组整合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342 号）文件，将河曲能源 60%

股权划归国网能源所有，该等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于 2010 年末完成。

为了有效避免未来的同业竞争问题，国家电网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本部分“3、国家电网公司出具的承诺”之“(1) 国家电网《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部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鲁能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 鲁能集团《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鲁能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了保证拟上市资产运营独立性，鲁能集团承诺自2010年1月1日起，终止王曲发电委托鲁能集团下属山东广宇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煤行为，由王曲发电依照市场价格自行采购；自2010年4月1日起，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不再新增与鲁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物资的交易，由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鲁能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6) 鲁能集团《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鲁能集团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鲁能集团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

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①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独立完整，将与上市公司相互协助尽快完成资产交割、产权变更手续。上市公司资产将与鲁能集团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鲁能集团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②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鲁能集团担任经营性职务；

鲁能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③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鲁能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鲁能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金马集团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鲁能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7) 鲁能集团《关于河曲电煤煤炭开采及经营相关事宜承诺函》

鲁能集团出具了《关于河曲电煤煤炭开采及经营相关事宜承诺函》，承诺：若有关部门对河曲电煤就 2009 年煤矿违规事宜的同一事实再次进行经济处罚，则鲁能集团无条件承担该等经济处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鲁能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8) 鲁能集团关于王曲发电未来的减值风险及补偿措施安排的承诺函

鲁能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三年内，每年度末对所持的王曲发电 75% 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三年的累计结果出现减值，则鲁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向金马集团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数额=三年测试结果之和/3-本次交易作价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鲁能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9) 国家电网、鲁能集团及金马集团《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及上市公司未来拟发展项目依法合规经营的说明及承诺函》

详见本核查意见本部分“3、国家电网公司出具的承诺”之“(2) 国家电网、鲁能集团及金马集团关于河曲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部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国家电网、鲁能集团及金马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国家电网公司出具的承诺

(1) 国家电网《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0 年 10 月 8 日，国家电网印发《关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煤电资产重组整合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342 号）文件，将鲁能集团拥有及控制的除河曲发电、王曲发电外的其他发电类公司股权划归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能源”）所有，该等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于 2010 年末完成。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促进上市公司发展，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国家电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①国家电网公司将金马集团作为国家电网公司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国家电网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②国家电网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将在投入运营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③鉴于调峰火力发电企业的功能主要为电力调峰，机组服役时间较长，部分电厂面临机组退役的情况，短期内不具备上市条件，国家电网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 5 年内采用注入上市公司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消除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④未来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公司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国家电网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 国家电网、鲁能集团及金马集团关于河曲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国家电网、鲁能集团及金马集团出具了《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及未来拟发展项目依法合规经营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

①现有项目严格依法经营

i.河曲电煤上榆泉煤矿将严格按照《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能及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核定的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量与所持证照相符；同时，黄柏煤矿（含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未来的探转采工作将依法、合规进行推进。

ii.金马集团、鲁能集团及国家电网将督促上榆泉煤矿确保采矿权证续期工作顺利完成。在采矿权证续期期间，金马集团将根据办理进程进行及时的信息

披露。

iii.金马集团、鲁能集团及国家电网还将督促河曲电煤采取以下措施对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加强监督：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日常经营的规章制度；

2)加强对相关经营负责人的专业培训、考核；

3)对日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抽查，并做到“检查结果公示，责任追究到个人”。

②未来拟发展项目做到依法建设、守法经营

对上市公司未来拟发展的项目，金马集团、鲁能集团及国家电网将在项目的立项、环评、验收、试生产以及建成投产后的日常经营等各阶段予以充分的指导和监督，使上市公司未来拟开展项目做到依法建设、守法经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国家电网、鲁能集团及金马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 国家电网及金马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

为保证未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时做到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国家电网出具了《国家电网公司、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履行《关于避免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家电网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避免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批、逐步地以适当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②确保交易作价公允

i.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

国家电网旗下的煤电资产在未来注入上市公司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并拥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的独立评估机构，并确保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国家电网、鲁能集团、金马集团均没有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无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确保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ii.在资产评估的过程中，将至少采用两种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并确保不同方法下的评估结果可以有效地相互验证。同时，上述煤电资产的评估结果将与可比交易、可比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确保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和可比性。

iii.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程序

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将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经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同时，将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批准程序。

iv.确保上市公司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合法合规

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注入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将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犯。

③选择合理的交易方式

未来相关煤电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金马集团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走势等情况，综合分析利弊，在再融资、配股、资产购买、资产重组等方式中选取最佳方式实现资产的注入，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国家电网及金马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

河曲电煤出具了《关于依照核定产能采煤及煤炭供应配套电厂的承诺》：

①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上榆泉煤矿核定的原煤产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②为保证河曲发电用煤的供应，所产煤炭优先供应河曲发电所用。

③在经营上榆泉煤矿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随之调整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确保业务开展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要

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河曲电煤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的承诺

河曲能源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系在建项目[鲁能河曲能源]2×600MW 发电机组的业主单位，享有作为该在建项目的业主权利，并对该在建项目承担作为业主单位的全部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该在建项目因建设合规性等问题使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对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足额的补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河曲能源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出具各方无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金马集团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马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金马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金马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及出售资产均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金马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金马集团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股本、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4、金马集团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金马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马昭明

项目主办人: _____

徐华希

刘昊

项目协办人: _____

岳大洲

阮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